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五專轉學四技共同核心通識課程及學分抵免辦法

102.0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11.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03.1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04.0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10.2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第 1 條 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制訂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五專插班四技共同核心通識課程及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五專插班四技共同核心課程及學分抵免，依下列各項規定抵免之：
- 一、五專「職場應用文」，可抵四技「職場應用文」2 學分。
 - 二、五專「多元語文 I-II」，可抵四技「共同外語 (一)、(二)」，共計 4 學分。
 - 三、五專通識選修課程任四門，可抵四技多元通識選修課程四門，至少跨兩個領域，**每一領域至多 4 學分**，共計 8 學分。
 - 四、五專「法律與生活」，可抵四技「法律與生活」2 學分。
 - 五、五專「勞作教育 I-IV」任兩門，可抵四技「勞作教育 (一)、(二)」**或「社會責任實踐 (一)、(二)」**，共計 0 學分。
 - 六、五專「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可抵「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共計 2 學分。
 - 七、五專「高爾夫」，可抵四技「體育(二)：高爾夫」2 學分。
- 第 3 條 五專五年級可選修四技通識課程，合格者亦可抵免四技通識課程，其課程學分亦可計入五專畢業學分。
- 第 4 條 本辦法係以本校五專課程制定，其他校五專插班本校四技亦可依照本辦法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五專 106 學年度入學起(含)者插班本校四技適用。
- 第 6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